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人社函〔2025〕177号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生活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专项行动推动新时代朝阳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委人才〔2023〕2号）精神，根据《朝阳市“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生活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朝委人才办〔2023〕2号）有关规定，现就全市开展2025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生活补贴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应届毕业且在朝阳市域内企业〔不含中（省）直企业〕和科研院所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和本科生，以及省选调生，可享受相应层次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其中博士不受是否为应届毕业生限制，企事业单位新引进或新培养均可享受，但该政策与“朝阳英才计划”

中全职引进或培养博士奖励政策不可兼得。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已成功申领补贴的申请人无需重复申报，由市、县经办机构核对申请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状态后，按规定直接发放补贴，以此类推至满 36 个月。

二、补贴条件

高校毕业生须同时拥有相应的毕业证和学位证，毕业院校须为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或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教育形式须为全日制。国内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境外高校毕业生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

应届硕士和应届本科生包括以下类型：

（一）毕业年度硕士毕业生和本科毕业生。“毕业年度”指高校毕业生毕业所在的自然年，即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择业期内（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 2 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未被机关单位录用）、未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硕士毕业生和本科毕业生。

申请补贴的高校毕业生所就职的用人单位须为在朝企业和科研院所，其中博士就职的用人单位可为在朝事业单位。上述用人单位不包含中（省）直企业、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

劳务派遣机构。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须签订3年及以上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开展全职工作并缴纳满6个月社会保险费。申请补贴的省选调生，所就职的用人单位须为朝阳市机关单位，须办理完成录用手续，开展全职工作并缴纳满6个月社会保险费。本次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计算到2025年12月。

三、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应届硕士和应届本科生，分别给予为期3年每年24000元、10000元、5000元的生活补贴，每半年集中发放一次。

四、申报程序

补贴申请推行“全程网办”，申请人登录“朝阳政务服务网（zwfw.chaoyang.gov.cn）”，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人才补贴发放”一件事专区——生活补贴申报，在线填报个人信息，按照提示添加相应申报材料即可完成申报。

五、申报材料

将以下材料原件拍照或扫描为清晰的PDF文档作为附件上传至申报平台：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

（二）高校毕业生本人毕业证及学位证书；

（三）在企业就业的，提供劳动合同或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下载的《劳动用工备案表（一）》、工资凭证；在科研院所

等事业单位就业的，提供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备案表》；在机关单位就业的，提供本人《公务员录用审批表》。

六、审批流程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由对应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审批。博士、硕士、省委选调生及市属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本科生，由市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批；其余本科生根据用人单位所在地，由对应县（市）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批。

（一）审核比对。各级经办机构应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信息的准确性。

（二）反馈结果。完成审核后，各级经办机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审核不通过的，要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三）名单公示。当期申报及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后，各级经办机构将研究通过的拟补贴对象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报批资金。公示无异议的，各级经办机构应填写《朝阳市“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1）、《朝阳市“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生活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加盖本单位公章经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同级组织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资金。

(五) 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各级经办机构协调合作银行，直接将补贴资金划入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七、申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八、有关要求

(一) 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报尽报。

(二) 至申报补贴当月，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须为存续状态。

(三) 原则上每半年设一个申报期，首次申报社保缴费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的，按 6 个月发放补贴；12 个月以上的，按 12 个月发放补贴。

(四) 申请人社会保险核对月份未缴费的，补贴暂停发放，在下个申报期进行二次核对。申请人在市域内变更用人单位的，政策期内补贴月数累计计算。

(五) 市县经办机构请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数据比对和线上审核工作。

(六) 在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的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个人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七)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申领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部门处理。

咨询电话

市本级：0421-2638952 北票市：0421-5877015
凌源市：0421-6826610 朝阳县：0421-8996220
建平县：0421-7816871 喀左县：0421-4881388
双塔区：0421-3990525 龙城区：0421-3713711

附件：1.朝阳市“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
2.朝阳市“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生活补贴资金申请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文备注：3707

附件 1

朝阳市“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历	学位	毕业证编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办公经营地址	单位所属区域	劳动（聘用）合同起止时间	社保缴费起止时间	申请补贴时间段	补贴标准（元）	本期申请补贴月数	已累计补贴月数（含本期）	本期申请补贴总额（元）	社保卡银行	社保卡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																						
本期申请补贴人员总计： 人																				本期申请补贴金额总计： 元		

附件 2

朝阳市“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生活补贴资金申请表

基本 内容	毕业生 类别	补贴 人数	补贴 期限	累计补 贴月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元)
	博士				24000 元/年	
	硕士				10000 元/年	
	本科生				5000 元/年	
补贴总人数					补贴总额	
就业 和人才 服务经 办机构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人才 工作领 导小组 办公室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财政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注：1.生活补贴明细表附后；

2.本表一式四份，就业和人才服务经办机构保留两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一份，财政局保留一份。